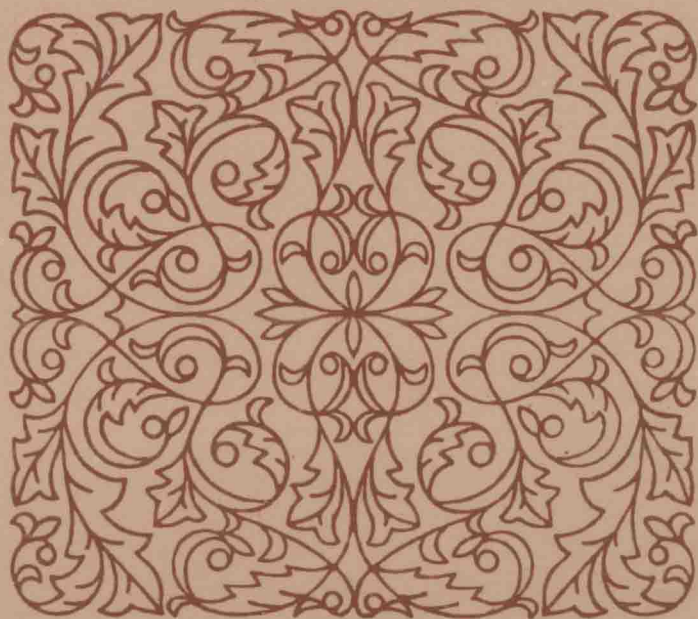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 ·

哲學·宗教類

論語集釋（下）

論語辨

程樹德著

趙貞信輯點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一千冊）

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論語辨

編輯者 趙貞信

出版者 樸社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印刷者 平西成府槐樹街三號
引得校印所

程樹德著

論語集釋
下冊

本書據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年版影印

論語集釋卷二十六

子路上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音讀】翟氏考異。孔氏舊解云。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則先如字。今集注用蘇氏以身先說。故先當去聲。朱子文集。程允夫引堯曰勞之來之爲證。讀勞去聲。梁氏勞證。孔注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與集注引蘇氏。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凡民之事。以身勞之。義無二致。則先勞皆可如字讀。金氏履祥又以先字當讀去聲。亦可不必也。

【考證】劉氏正義。禮月令云。以道教民。必躬親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故躬行者政之始也。又云。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皆言政貴身先行之。所謂其身止不令而行起也。下篇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子張問政。夫子吾以擇可勞而勞之。即此注所云勞之也。魯語敬姜曰。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主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又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省力。並言政當勞民之說。孔注此文雖與鄭異。亦得通也。

【集解】孔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

【集注】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動不怨。

【別解】尋經平讀。先之勞之四字作一句讀。論語曾篇曰使之聞之。不得因有兩之字而分爲二事也。漢縣解篇。爲之載之。孟子滕文公篇。與之食之。句法皆與此同。先之勞之。謂先名而任其勞也。天子親耕。后親蠶之類。皆其事矣。孔謂先與之以德。然後勞之。似於文義未合。下文子路請益。而告以無倦。蓋先任其勞則易倦。故戒之也。

【餘論】四書辨疑。解先之爲凡民之行以身先之。而先之兩字之間。無該民行之意。義不可通。解勞之爲凡民之事以身勞之。亦不知事爲何事。讀者往往以爲爲政治民之事。語餘曰。勞是爲他勤勞。纂疏引輔氏。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與夫以時稍行阡陌。躬行講武之說爲證。本以佐蘇氏之說。其實意不相合。蘇氏以凡民之事與凡民之行同說。行既爲民之行。則事亦是民爲之事。非爲政治民之事也。然民爲之事。如耕種蠶織與爲國制軍修築。何所不有。爲政者豈能皆以己身親勞之哉。況以身勞之。亦只是先之之意。與上文以身先之蓋重複也。觀其文勢。先之勞之四字之間。惟勞字是其主意。通貫上下之文。先之謂先己之勞。勞之謂後勞其民也。如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此正先之之義。所謂先己之勞是也。己先有此勤政之勞。然後以政勤勞其民。民雖勞而不怨也。論語精求篇。先之先民也。勞則勞誰乎。先仲氏曰。經凡之字俱有所指。孔安國解此謂先導民以德。使民信之。夫然後從而勞之。則兩之字俱因民解。且此是聖門警語。如夫子嘗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是也。若無倦另是一意。先勞是不迫于始。無倦是不懈于終。一不銳往。一不惰歸。一不苛于民。一不怨于己。更不必兩作結合。說亦甚妥。如晉武帝排藉詔有云。先之勞之。在于不倦。可驗。

【發明】朱子語類。欲民之親其親。我必先之以孝。欲民之事其長。我必先之以弟。又曰。凡以勞苦之事役使人。已須一面與之做。方可率之。如勸課農桑等事。須是己不憚勤勞。親履畝畝。與其促富。方得。

請益。曰。無倦。

【考異】舊文無爲母。明文曰。原本今作無。

【考證】四書通。子路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

【集解】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

【集注】吳氏曰。勇者奮於有爲而不能持久。故此告之。

【餘論】黃氏後案。先之勞之。所賅者廣。何以嫌少請多。何所引孔。開吳才老當兩賢之漸。非也。曲禮請益則起注。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下即引此經以證。然則請益者。請申說其所以能如此也。答以無倦者。謂尋先之愚勞之。惟不倦者能如此也。鄭君義如此。

【發明】四書通引饒雙峰曰。大凡事使人爲之則易。身親爲之則憚其難。先之勞之。皆不便於己之事。所以易倦。四書近指。聖人非因子路所長。迪以先勞。是萬古治亂盛衰之所繫。非因子路所短。益以無倦。是萬古自治而亂自盛而衰之所繫。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考異】太平御覽刑法部通論語曰。子路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皇疏。仲弓將往。費爲季氏采邑之宰。漢書平帝紀詔引文。才字作材。

【考證】劉氏正義。呂氏春秋春分覽。凡爲善難。任善易。奚以知之。八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事。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又云。人主之事。所以乘物也。乘物之理。則四極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恃恃。恣其智能。多其教誥。而好自以。若此則百官惻擾。少長相越。萬邪並起。權威分移。不可以卒。不可以教。此亡國之風也。觀此。是凡爲政者。宜先任有司治之。不獨邑宰然矣。赦小過者。爾雅釋詁。赦會也。說文。赦置也。有司或有小過。所犯罪重輕。當有赦之。以勸功復化也。言小過赦。明大過亦不赦可知。賢才謂才之賢者。有賢才可自辟舉。爲己輔佐。若有盛德之士。更升進之。不敢私蔽之也。宋氏翔鳳發微云。自世卿世大夫。而舉賢之政不行。故仲弓獨質其疑。以求其信。皋陶曰。在知人。禹曰。惟帝其難之。此焉知賢才之虛也。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皆舉爾所知也。不仁者遠。則仁者咸進。易曰。拔茅連茹。以其彙征。此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之說也。

【集解】王曰。先有司。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

【集注】有司。衆職也。宰。衆衆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從修矣。

【別解】趙佑溫故錄。四書近指載蘇氏曰。有司既立。則責有所歸。然當赦其小過。則賢才可得而舉。惟庸人與姦人無小過。張禹胡廣李林甫盧杞輩是也。若小過不赦。則賢者避過不暇。而此輩人出矣。按此以三者串說有理。集注有司皆得其人。亦謂舉賢才爲有司也。

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集解】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將自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唐以前古注】臧疏引范甯云。仲弓亦非不欲舉才。識昧不知人也。孔子以所知者則舉之。爾不知者。他人自舉之。各舉所知。則賢才豈寡乎。【集注】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餘論】四書改錯。此則貶抑聖門之大無理者。夫子云舉賢才。此重在舉者。而仲弓謂不知何舉。蓋稍疑乎子言之不及知也。而夫子則仍重在舉。故曰。爾豈無一知者。苟能舉。則無不知矣。此在本文順讀便明。一在知舉。一在舉知。何公何私。何大何小。而程氏無端吹索。必求有弊。然其說難通。朱氏將本文知字上加一盡字曰盡知。使先坐以隙。而然後程說可入。於是直接程說以責之。（此非圈外注）夫人有良心。仲弓繼德行之列。夫子稱其可使南面。山川勿舍。或妄語不足信。然焉知一語亦非喪良心之言。乃直誅其心。謂可喪邦。則竟從無可詬賢處。必憑空造捏。使其無所容於天地間而後已。誠問此東魯一邦。在魯先諸大夫曾下展禽。逐公孫子家。猶苟且圖存。歷東周七國。延至呂秦而後亡。而仲弓一語。乃遂舉是邦而盡喪之。人有良心。何可作此言。

按程氏對於先賢。吹毛求疵至此。殊屬有傷忠厚。毛氏喪盡天良之譽。非無因也。

【發明】崔東壁論語餘說。人之才不必皆長。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法太密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以因循爲得計。而事之廢弛者多。故小過不可不教也。庶官不得其人。則雖先之教之。而亦無益於事。故所重尤在舉賢才。有一官。即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則身不勞而政畢舉。周公立政之篇所以必舉三宅三俊爲要務也。此雖爲爲宰者言之。其實治國治天下皆若是而已矣。四書近指。以天下之治。付之天下之人。至用天下之人。亦仍付之天下之人。總是持寬大尚體要。我與天下俱遊於簡易之中。

按後漢書章帝詔曰。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遊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陸敬輿奏論曰。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係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僞繁興。而貞方之人罕覩。殉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升。是必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遺藏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是以前代有鄉舉里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廉試廣旁求教行能息馳繁也。又曰。廣求才之路。使賢者各以業征。啓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自達。皆與夫子之言互相發明。附識於此。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

【考證】史記孔子世家。是時衛公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于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云云。四書翼注。集注此筆鄭重分明之至。蓋衛輒之據國。至是已九年矣。前此名之不正。有所不得已。故子路仕於衛。孔子不以爲非。衛卒公致粟六萬。孔子受之。謂之公養之仕而不傷廉。以義有可通也。至是則名宜亟正。不正則於義更無可通。輒之君歸九年。以事理撥之。距衛靈即位已五十年。南子當亦老且死矣。即不死。輒據位日久。恩信足以結臣民。威刑足以馭奄宦。可以行正名之說。莫如此時。使子路能信孔子之說。以達於輒。洗心悔罪。涕泣郊迎。復爲父子如初。賁自君衛。輒自爲世子。誰曰不宜。無如人看破不得。總爲此利字。莧裘將老。不過空言。四內刼遷。却是實事。流連觀望。有讓之士。始有伯夷叔齊之問。正名之論。非廢輒也。教之讓也。彼待我而爲政。我教之讓於父。夫子之論。明明可行。又何煩後儒之衆訟哉。黃氏後案。史記世家。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

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有往將何以先行之言。朱子注本此。然世家云。魯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衛。十一年歸魯。與注所言年數不合。據十二諸侯年表。又與注自楚不合。狄懷庵作孔子編年云。哀公六年歸魯。十年自魯如衛。

【集解】包曰。問往將何所先行也。

【集注】衛君謂出公輒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

子曰。必也正名乎。

【考證】全祖望鮑鱗亭集正名論曰。孔子以世子稱蒯聵。則其嘗爲靈公所立無疑矣。觀左傳累稱爲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後。靈公雖怒。而未嘗廢之也。靈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辭。則靈公有廢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聵未嘗爲靈公所廢。特以得罪而出亡。則聞喪而奔赴。衛人所不可拒也。蒯聵之歸有名。而衛人之拒無名也。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亦不一矣。晉之亂也。夷吾奔風。重耳奔蒲。及奚齊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繼而歸。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然則於蒯聵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爲世子。則衛人所不可拒也。劉氏正義。正名者何。正世子之名也。春秋哀二年夏晉趙盾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孔疏。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世子告之。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衛國。無可褒貶。故固而書世子耳。據此是世子之稱。春秋不以爲非而存之。愚謂春秋之義。世子繼體以爲君。爲輒計者。內迫於南子。不能迎立蒯聵。則惟如叔齊及公子郢之所爲。遜避弗居斯已耳。乃輒儼然自立。當時必援無適子立適孫之義。以王父命爲辭。是輒不以世子子蒯聵。觀於公子郢之有亡人之子輒在。忠貞如子郢。在輒未立時。已不敢以世子稱蒯聵。則輒既立後。假以王父之命。其誰敢有稱蒯聵爲世子者。所以蒯聵入戚。衛命石曼姑同齊國夏帥師圍戚。明是待蒯聵以寇仇。其不以世子稱蒯聵審矣。太史公自序云。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謂不以蒯聵爲世子而輒繼立也。名之顛倒。未有甚於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輒之不當立。不當與蒯聵爭國。顧名思義。自可得之言外矣。 惲敬先賢仲子廟立石文。（劉氏正義引）衛出公未嘗拒父也。衛靈公生於魯昭公二年。其卒年四十七。而蒯聵爲其子。出公爲其子之子。蒯聵先有姊衛姬。度出公

之即位也。內外十歲耳。二年蒯聵入戚。三年春圍戚。衛之臣石曼姑等爲之。非出公也。夏氏所衛出公輒論亦云。靈公薨時。輒至長亦年十餘歲耳。以十餘歲之童子即位。則拒蒯聵者非輒也。蒯聵有殺母之罪。斯時南子在堂。其不使之入明矣。輒不得自專也。及輒漸長。而君位之定已久。勢不可爲矣。考蒯聵於靈公四十二年入居於戚。及至出公十四年始與渾良夫謀入。凡在戚者十五年。此十五年中。絕無動靜。則輒之以國養可知。孔子於輒之六年自楚至衛。輒年可十七八歲。有欲用孔子之意。故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孔子以父居於外。子居於內。名之不正。莫甚於此。故有正名之論。而子路意輒定位已久。且以國養父。未爲不可。故以子言爲迂。其後孔子去衛。而果有孔悝之難。甚矣聖人之大居正爲萬世人倫之至也。孟子曰。孔子於衛孝公公養之仕。先儒謂孝公即出公輒。孔子在衛凡六七年。輒能盡其公養。則此六七年中必有不忍其父之心。孔子以爲尙可與爲善。而欲進之以正名。惜乎優柔不斷。終不能用孔子耳。設也輒果稱兵拒父。而孔子猶至衛。且處之六七年。何以爲孔子。論語稽求篇。不父其父。而稱其祖。竊謂其事可疑。有未易遽論定者。左傳。靈公謂公子郢曰。余無子。是靈不以蒯聵爲子也。然而國語納蒯聵時。駘諱於軍中曰。文祖襄公。昭考靈公。則蒯聵未嘗不父靈也。然且哀十六年駘市返國。即告于周曰。蒯聵得罪於君父君母。則不特父靈。且并南子亦母之。若駘之子輒。則渾良夫謂駘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是子輒也。輒之父駘。則藉園之難。輒將出奔時。蒯聵已死。季彌劬輒曰。不見先君乎。是父駘也。然且哀十六年蒯聵入衛。而旋見弒於已氏。至般師子起。兩經竊立。夫然後輒復返國。證駘莊公。奉駘於廟而祇事之。越七八年。乃又復出奔而客死於越。是輒固嘗稱父者。其前此稱祖。以父未立也。父未立。則父也。非稱也。名有然也。後之稱父。以般與起來成君。而父成君也。父成君則君也。稱也。而實考也。名有然也。故輒之得罪在拒父。不在稱祖。而人之罪之。當實實。不當正名。自正名之說起。世遂有以祖稱爲可易者。先稱而後祖。躋僖而降閔。漸有撥未立之君而入太廟。如明世之祀興獻稱睿宗者。此不可不察也。正名之說起。世遂有以父子之名爲可易者。襄仲之子繼襄仲之長子。而稱兄爲父。稱父爲祖。致宋濮王明興獻皆請改皇考之稱。而稱皇叔父。以致大禮決裂。千載長夜者。此不可不察也。然則正名何居。舊注引馬融曰。正名者正百事之名也。考祭法。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而撰藝文志謂。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

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爲鍼析。且從來有名家書。如郭析尹文子公孫龍毛公諸篇。尹文子與宋鉞游齊稷下。毛公公孫龍同游於趙平原君家。俱以堅白同異辨名義爲辭。此則名家之說之所由著也。若漢後儒者。猶尙名說。曰名物。曰名義。曰名象。而浸尋失真。至晉時魯勝注墨辨一書。深論名理。謂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者辨經以立名本。而荀卿莊周輩皆非之。然終不能易其論也。其序尙存晉史。約四五百言。極言隱顯虛實同異真似之辨。毫釐纖悉。皆有分剖。其文甚著。則是稱名之名。祇定一節。而百凡事爲。無非是名。如禮八名不以國。以國則廢名。是名不可言。王莽傳云。臨有兄而稱太子。其名不正。宣尼公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此稱名之名也。若百事之名。庶氏謂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是過禮也。雖名爲字。而不可明言以爲法。故禮不與。後漢薛宣子況爲博士所毀。而廷尉與御史中丞譴罪不確。有云。孔子云必也正名。名不正。則刑罰不中。此則事名之見乎禮樂與刑罰者。況春秋以義正名。凡列國與師。如討貳轅叛收奪報怨之事。皆須有名。故宣二年秦師伐晉。報其無名之侵。僖四年齊侵蔡伐楚。當時每共有名。而板與吳侵陳。夫差謂行八儀曰。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其謂之何。是兵戎大事。其關於正名者尤急。意者夫子返衛。則適當衛八拒轅。彼此構兵之際。而案以春秋大法。正名定義。謂之拒父。不謂之拒父。此固考辨所最急者。故曰正名。若名不正以下。則又汎言百事之名以折之。蓋拒父一事。第便隱悟。不可明言耳。或謂拒父與帥。其不正之名。顯然在人。有何疑論。而猶待爲之正之。不知此時拒父實有名。言之不易定者。當哀之二年。出公既立。而是年是月。晉即以趙軼率師納制於戚。衛人以爲制不子。既得罪先君。而又乘先君未葬。興師入寇。義不可納。故奮然拒之。而春秋書法亦復以爲輒不當私順親心。納父不拒。蓋古有孫從祖之文。且廟制昭自爲昭。穆自爲穆。不當從父命而廢主父之命。故發樂於制順納戚傳曰。納者內勿受也。勿受者輒勿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主父也。信父而辭主父。則是不尊主父也。其勿受以尊主父也。公羊於齊國以桓石曼姑國戚傳曰。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制無道。靈公遂制而立輒。輒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主父命。以主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於子也。不以家事辭主事。以主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當時衛八舉義以拒制爲能事。其拒制也。並不曰爲輒拒父。而曰爲靈公拒逆。雖聖門弟子。皆以爲然。

。子貢使吳。子路結纓。恬不爲怪。故子路子貢並有爲衛君之間。惟夫子隱以爲非。在爲衛君章風其退讓。在此章則示以正名。所謂正名者。正欲辨其受命之名拒父之名也。何也。蓋輒固未嘗受命於靈公者也。據春秋靈死之歲曾謂子鄆曰。將立汝。鄆不對。他日又謂之。鄆曰。鄆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然其時又曰。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此言。君立後當以禮。與夫人卿士同之。今君命私命耳。祇取辱也。是當時立鄆之說尙是私命。更無他使命輒可知。及卒而夫人曰。君命鄆爲太子。鄆不受曰。君沒於吾手。若有命。鄆必聞之。是靈雖命鄆。終是私命。故鄆直得以不聞命辭之。既不命鄆。則更無他命又可知。于是鄆以己意譏駁子曰。且亡人之子輒在。然後立輒。則所謂輒之立受之主父者。母亦有未然者耶。則所謂輒受主父命。不當受父命者。母亦有未確者耶。則夫爲先君拒逆王。可廢親國。亦可廢家者。母亦有可疑而不可盡信者耶。夫如是。則師出以名拒父與。其不可謂之拒父之師與。此皆夫子所急欲正之而不敢明言者。若夫公所云石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之。則夫人三揖。皆未與聞。豈有兩子不受顧。而曼姑反受顧者。此因春秋記曼姑之名。而故爲飾之。非實錄也。蓋衛自哀公二年至十四年。蒯聵入戚。而衛人拒之。其相持之久至十二年。而夫子以哀公六年返衛。則此時名義未決。正須辨定。故夫子以正名爲先。誠是要事。此則度之時。審之勢。質之義理。證之諸經傳。而斷斷不爽者。夫子爲衛君章從來亦不得解。但以父子爭國與兄弟讓國相比較。雖常人猶知之。何待由賜。正以主父命與父命比較。主事與家事比較。則急難明耳。蓋齊受父命。輒受主父命。輒未嘗異齊也。夷遵父命。贖不遵父命。是贖實異於夷也。夷讓齊亦讓。是讓當在贖也。贖爭輒亦爭。是爭不先在輒也。況叔齊之讓。祇重親私。衛君之爭。實爲國事。蓋親不敵主。家不廢國。萬一夷齊並去。而三人相對。惟恐國事之或誤。而稍有怨心。則必爲衛君。而不謂其並無怨也。如此則二賢之間專鋒對而解悟捷。主客隱顯。極爲可思。然且二賢終不去衛。一爲之使。而一爲之殉。則當時之爲輒而拒贖爲何如者。況衛人也。

【集解】馬曰。正百事之名。

【唐以前古注】皇疏。所以先須正名者。爲時昏禮亂。言語譌雜。名物失其本號。故爲政必以正名爲先也。所以下卷云。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之屬。是正名之類也。韓詩外傳云。孔子侍坐季孫。季孫之卒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不平。孔子曰。君取臣謂之取。不謂之假。

季孫悟。告宰通曰。今日以來。云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也。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也。又引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數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

【集注】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禪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為先。

【別解】經義雜記。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又儀禮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又許氏說文解字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謬其說。以瑪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觀許引君子於其所不知二句。是亦以正名為正書字。此鄭說所本。潛研堂答問。禮記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而著諱制文字即於其時。名即文也。

物即事也。文不正則言不則而事不成。馬鄭本無二義。故唐以前說論語者皆因之。春秋之世。方競戰爭。而孔子以正名為先。故子路以為迂也。拜經文集。孔子書字必從保氏所掌古文為正。病時不行。故衛君待子以為政。子以為先也。子路以非急務。不必盡正。故子斥以為野也。

又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即史闕文之意。說文解字叙亦引此二句。是許君同以為正字。又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者句也。文字不正。則書句皆不順。顛倒是非。故事不成。而禮樂刑罰皆失。其弊至於民無所指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於書無所苟。正名乃為政之本。與刪詩書定禮樂同一垂教萬世。不可以空言視之也。隋經籍志小學類。正名一卷。叙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云云。釋文叙同。是隋以前俱鄭學。要之子路高弟。豈以名分為不當正。孔子世家以此章列衛輒父不得立之下。當是孔氏古文之誤。鄭君不取也。論語古訓。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賈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生。故更稱曰文。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讀之也。大行人九歲屬摯史讀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此注引禮記者。聘禮記文彼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引此注以證。是文字通謂之名。故鄭云云也。

按名字馬鄭朱三說互異。當以馬注爲正。即今所謂論理學也。朱注根據史記。指名分言。說可並存。左成二年傳。仲尼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則即以爲正名分。亦奚不可者。且史公在馬鄭之先也。鄭注最爲迂遠。何平叔不採之。未爲無見。陳醜臧在東潘維城盟。堅主鄉義。反以史記爲誤。不免漢學家門戶之見。梁氏玉繩警則主調停之說。以爲不父其父其而禰其祖。必徇輒當日於稱名之間。直以靈公爲父。如後世取孫作子。與父並行之類。族系亂而昭穆乖。自宜亟正之。漢書藝文志名家序。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又王莽傳。臨有兄而稱太子。名不正。兩處皆引論語以證之。可知漢人舊訓如此。馬氏推廣言之。鄭氏質實言之。皆可通也。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考異】釋文。迂鄭本作子。云子往也。史記世家作何其正也。七經考文補遺。古本正下有名字。

【集解】包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

【集注】迂謂遠於事情。言非今日之急務也。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集解】孔曰。野猶不達也。包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

【集注】野謂鄙俗。責其不能闕疑而率爾妄對也。

【別解】過庭錄。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漢書儒林傳。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曰。丘蓋不言。不知之意。如淳曰。齊俗以不知爲丘。按丘古音同區。丘蓋即區蓋。(楊倞荀子注)區闕聲之轉。論語之蓋闕。即荀子之區蓋。爲未見闕疑之意。故曰蓋闕如也。與踳踏如也同詞。讀闕如連文者非。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考異】舊文措字爲錯。釋文曰。錯本又作措。梁統傳引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又張奮上疏引文措亦作厝。厝下有其字。

【音讀】釋文。不中丁仲反。下同。孫志祖讀書脞錄。刑罰不中中當如字讀。刑罰之所重者中。呂刑一篇言中者十。周禮鄉士獄訟成。士

師受中。鄭司農云。中者刑罰之中也。論語後錄夫子此言本呂刑周官後漢梁紱疏引中作衷中與衷古字同據此則讀丁仲反者非。

【集解】孔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淫利濫罰。

【集注】楊氏曰。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而事不成。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考異】史記世家作夫君子爲之必可名也。言之必可行也。穀梁傳僖公十六年論五石六鐻事曰。君子之于物無所苟而已。

【集解】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

【集注】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其事之本末。告諸天子。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喻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徒知食焉不避其難之爲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爲非義也。）

【餘論】王陽明傳習錄。問孔子正名。先儒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廢輒立郢。此意如何。先生曰。恐難如此。豈有一人致敬盡禮待我而爲政。我就先去廢他。豈人情天理。孔子既肯與輒爲政。必已是他能傾心委國而聽。聖人盛德至誠。必已感化衛輒。使知無父之不可以爲人。必將痛哭奔走。往迎其父。父子之愛。本於天性。輒能悔痛真切如此。蒯聵豈不感動底豫。蒯聵既還。輒乃致國請戮。輒已見化於子。又有夫子至誠訓和其間。當亦決不肯受。仍以命輒。魯臣百姓又必欲得輒爲君。輒乃自暴其罪惡。請於天子。告於方伯諸侯。而必欲致國於父。